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闽02破101号

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:

2026年5月25日, 本院根据电普能源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, 裁定受理电普能源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之规定, 指定你所担任电普能源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 忠实执行职务, 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另厦门破产法庭已印发《管理人/清算组申请延长案件办理期限审批表及备案报告》《破产案件管理人执行职务重大事项报告的工作办法(试行)》, 管理人应遵照执行。(文件电子版可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下载)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6)闽02破101号

电普能源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:

本院于2026年5月25日裁定受理你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6年6月3日指定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电普能源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的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从即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,你方应当承担以下义务: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,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:(1)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(2)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,并如实回答询问;(3)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;(4)未经本院许可,不得离开住所地;(5)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,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,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闽02破101号

本院根据电普能源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,于2026年5月25日裁定受理电普能源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6年6月3日指定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电普能源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因本案符合《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快速审理简易破产案件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中关于适用快速审理破产案件的条件,故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理。电普能源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8日前,向管理人(通讯地址: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25号汇腾大厦公寓楼六层之一,联系人:黄羽林,联系电话:13515960546)申报债权,债权人也可登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(网址: xm.courtpcw.com)或通过微信搜索小程序“法政阳光线上会议”申报债权。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再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电普能源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电普能源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2026年7月14日9时00分通过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进行(电脑端登陆网址: xm.courtpcw.com或移动端微信小程序“法政阳光线上会议”)线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,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;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如线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,上述材料应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管理人核实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